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过对被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2、相关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赖国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黄德斌先生、林从孝先生、梁发柱先生、林彦先生、吴建昌先生、杨镜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丁秋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杨镜良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王绍增、陆军、邬筠春

2011 年 5 月 25 日